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1)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辭任；
(2)授權代表變更；
及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辭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注意力及精力處理其他事務，桑康喬先生(「桑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i)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職務；(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投資督導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職務；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桑先生辭任後，景旭峰先生(「景先生」)成為董事會的唯一主席。

桑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桑先生於任職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於桑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景先生將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變更後，授權代表為景先生及何俊昇先生。

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景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景先生於新媒體、音像、文化傳媒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多多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歷任新華社江蘇分社記者、電視新聞中心主任、新聞信息中心主任、新華社音像新聞編輯部主任助理以及新華社音像中心負責人及主任。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擔任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理事。隨後，彼於不同公司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360企業安全技術（北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騰閱文化傳媒（北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北京金匯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

擔任天津騰閱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中安匯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摩爾星靈(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浙江唐德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26)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88)獨立董事。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揚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桑先生辭任後，(i)鄔小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ii)景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督導委員會之主席；及(iii)胡方輝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各自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景旭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董事辭任後，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景旭峰先生(主席)、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